

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 2018 年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内容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江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联系电话：87652959。

一、概述

2018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全面深化本局工作重点，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努力提高本局行政透明度，切实保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2018 年，本局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基础工作：

（一）完善组织体系，提升公开水平。我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局内部信息公开的组织体

系，明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有序推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新形势下公开能力水平，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学习培训，增强工作优化度。积极参与由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知识、新方法，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工作认知度，细化工作措施，提升优化工作方法，有力监督，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服务性。

（三）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业务水平。在每季度，结合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整改清单要求，积极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内容进行修正、改善。及时更新相关文件、工作信息、人事信息等内容。今年在工作信息政务动态方面全面展现了我局工作特色：如《实施浙江北斗数据中心落户江北的方案》《落实“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公布江北区“企业上云”实施方案》《培育单项冠军产品产业链实施方案》等，实现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高质量转型发展。在工作信息公告公示方面：如公布各类扶持项目、资金等申报的通知，以便相关企业、人员能及时获取有用信息；公布年度财政预

决算、三公经费等便于群众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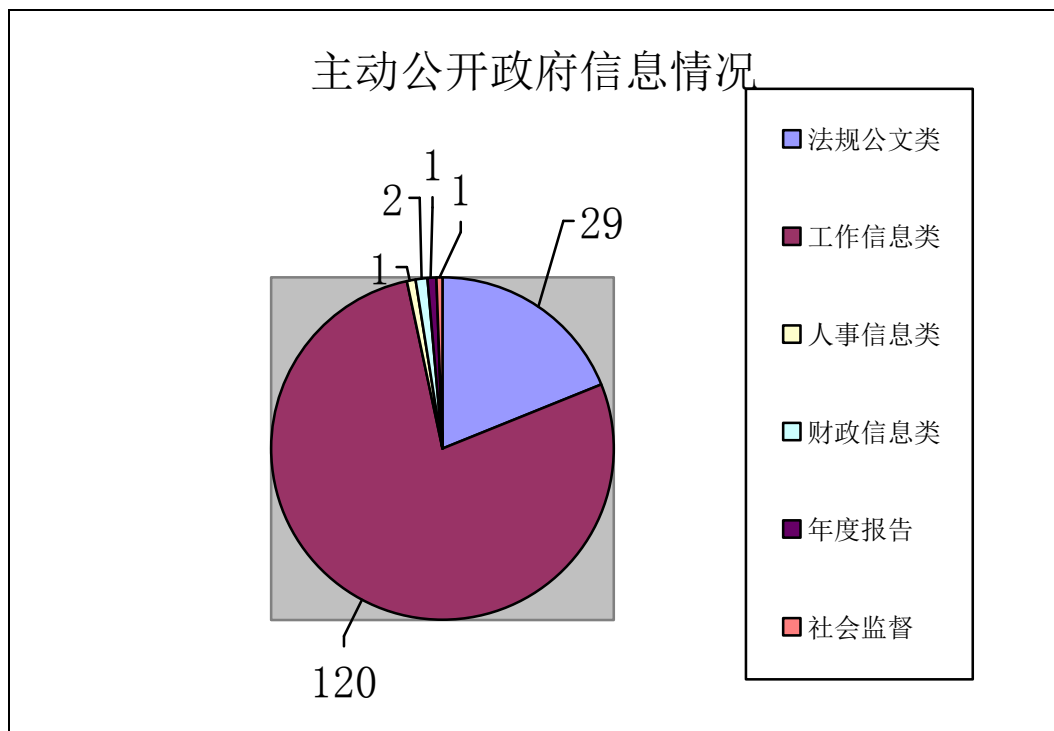
浙江北斗数据中心落户江北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2-24
区经信局出实招为民企护航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2-19
江北经济乘“云”而上借“数”转型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2-07
“机器换人”换出亩均高地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2-03
江北区降本“组合拳”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1-28
我区打出绿色制造攻坚组合拳	江北区经信局	2018-11-23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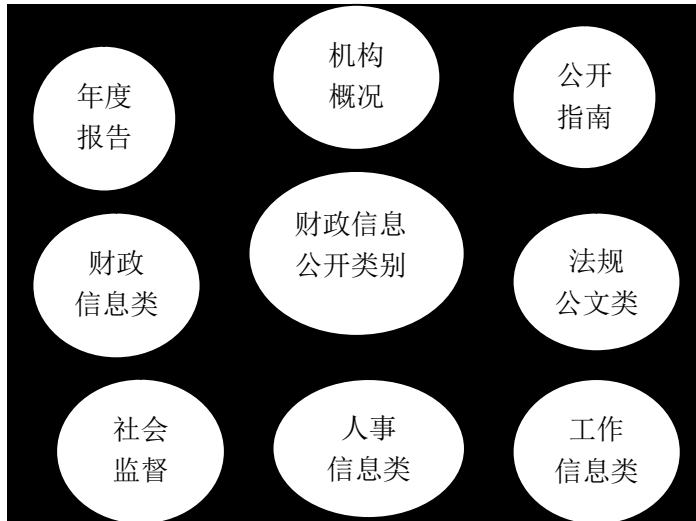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

2018年，我局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共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4条，其中法规公文类29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19%；工作信息类120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78%；人事信息类1条，财政信息类2条，年度报告1条，其他1条。

(二) 主动公开信息的类别



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含了机构概况、公开指南、法规公文类、工作信息类、人事信息类、财政信息类、年度报告、社会监督等 8 类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 年，收到群众要求获取“江北区关于光伏发电方面的相关补助政策及文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照要求提供了《江北区节能减排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我局不存在任何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部门的统一要求进行及时、高效的公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不够全，政务信息公开意识不足，公开范围仍有局限，政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有待加强。2019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

（一）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动态。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氛围，倡导积极、全面、合法、透明的政府信息，为公众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

（三）是依法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拓宽信息公开载体，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切实把本项工作做细做好做实。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8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

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54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0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4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0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0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5